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转发《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

现将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转发给你们，请各单位认真按照通知要求，于 2020 年 3 月 23 日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区人社局事业单位人事管理科。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联系人：陈文丽，电话：028-89399194

电子邮箱：283159754@qq.com

成都市新都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9 日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 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

成都天府新区党群工作部、科创和人才局，成都高新区党群工作部、科技人才局，各区（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中国（成都）留学人员创业园：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全会精神，落实大力推动人才发展体制机制改革、调整优化科技战略布局、改善创新创业环境的有关部署，推动形成一批核心技术能力突出、集成创新能力强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服务成都市现代化开放型产业体系高质量发展，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关于开展 2020 年度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报工作的通知》（人社厅函〔2020〕25 号）要求，现就我市申报事宜通知如下：

一、申报条件

申报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一）申报人应为所创办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具有留学经历，一般应在国（境）外获得硕士（含）以上学位；

（二）拥有自主知识产权，技术创新性强，具有较强市场潜力；

（三）熟悉相关领域和国际规则，有较强的经营管理能力，有海外自主创业经验者优先考虑；

(四) 企业注册地和纳税地在成都市，注册时间不早于2017年1月1日；

(五) 申报人出资额占企业注册资本的50%以上；

(六) 申报人诚信守法，无违法犯罪记录；

(七) 已获得国家“千人计划”、博士后创新人才支持计划和中国科协青年人才托举工程等项目资助的不再纳入本计划资助范围。本计划往年入选人员不再重复支持。

2020年，本计划将聚焦国家重大战略，重点资助先进装备制造、人工智能、大数据、区块链、新材料、现代医学与前沿生物、清洁能源等领域的留学人员创业企业。优先支持积极吸纳贫困人口就业的创业企业，优先支持在本次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中发挥重要作用或从事与新型冠状病毒免疫研究有关的企业。支持留学人员创业园建设发展，对在留学人员创业园（尤其是省部共建留学人员创业园）内的创业企业给予适当倾斜。

二、申报程序

(一) 各部门、留创园收到通知后，在各自范围内组织开展申报工作。

(二) 申报人填写《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见附件)，并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包括个人资质证明(护照或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企业发展证明(营业执照、创业计划书、可行性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向企业注册纳税地人社部门或所在留创园提交申请表和证明材料纸质件(A4装订、一式三份)。涉密项目请按保密要求专门申报。

(三) 各部门、留创园对申报项目进行审核，对不符合要求或委托中介机构提交的申报材料不予受理，对审核合格的申报项目择优推荐，以正式文件形式报送市人社局。原则上每个部门推荐 2-3 个项目。

三、相关要求

(一) 请各部门、留创园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上午 12:00 前将申报材料报送市人社局专业技术人员服务管理处，来函请注明联系人、联系电话。逾期报送不予受理。

(二) 各部门、留创园要按照通知要求对申报人条件、申报材料认真做好审核把关工作，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海外引才安全防范工作要求，做好背景调查，确保申报人不存在知识产权纠纷以及违反保密约定、竞业禁止、兼职取酬限制等情况，相关情况须在申报函中明确注明，并请申报人提供相关承诺书。

附件：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申请表

成都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 年 3 月 4 日

附件

编号 _____

中国留学人员回国创业启动支持计划 申请表

(产业领域: _____)

创业项目 _____

申报人 _____

企业名称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推荐部门 _____

填表须知

1. 对表内项目，填表人应如实、认真填写，字迹清晰。
2. 按照规定字数填写相关栏目，勿超出字数限制。
3. 填写表格需在首页标明申报项目所属产业领域。产业领域包括：①电子信息、②生物医药、③新材料、④新能源及节能、⑤资源与环境、⑥光机电一体化、⑦现代服务业、⑧其它(_____)。
4. 请准确填写个人及其创办企业的银行账户信息，包括开户行名称、账户名、账号、开户行联行号，以便划拨经费。
5. 以**单独附件**形式提供下述证明材料复印件：个人资质证明（护照或身份证、学历学位证书等）、知识产权证明、企业发展证明（营业执照、创业计划书、可行性报告、财务报表、完税证明等）。
6. 本表及附件一式三份，以**纸质运转**，由所在区（市）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中国（成都）留学人员创业园报送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

申报人信息						
姓名		性别		民族		(相片)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国籍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毕业学校				学位		
专业		留学国别		Email		
国内住址				电话		
国外住址				电话		
开户行名称				账户名		
账号				开户行 联行号		
企业名称				职务		
联系地址				电话		
本人履历						
起止年月	学习或工作单位		学习专业或职业（获取学位及职务）			

国内外主要学术或社会兼职

学术或社会团体名称	兼职时间	兼任职务

申报理由（最能代表申请人贡献和水平的论文、著作、专利等，并注明发表时间、刊物名称、专利号；申请人工作能力、管理经验、取得成绩等。1500字以内）

创业项目概述（内容、方案、可行性分析等，限 1500 字）

经济效益预测（限 1000 字）

申报人签字： 年 月 日

<p>推荐部门意见及能够提供的支持条件</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主要负责人签字： 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省（副省）级人民政府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推荐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单位（盖章） 年 月 日</p>
<p style="writing-mode: vertical-rl;">专家组评审意见</p>	<p>对申请人学术技术水平、工作能力等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是否同意经费支持的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专家组组长签字： 年 月 日</p>
<p>审批部门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备注</p>	